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惠民演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助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升市民文化自信，促进海口市文化演艺市场健康繁荣，根据甲方年初工作计划，引进海口儿童戏剧嘉年华在海口演出。在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演出 16 场，让市民群众走进剧场，真正做到文化艺术惠民。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项目编号：HNXZH-2020008）采购结果和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儿童戏剧嘉年华；
2.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 16 场演出
3.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演职人员演出、交通、食宿，负责道具运输、宣传推广（不少于两种宣传推广方式）、等事项；
4. 合同总价：（小写）238.3 万元；
（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2021 年 7 月 9 日至 10 月 29 日，在海口市演出 16 场。
（详见附件 1）本次惠民演出由甲方选取售票系统运营成熟的售票方进行售票，票务销售与管理方案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每场演出最高票价不超过 100 元，

账户名称：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9127009

2. 履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公共文化馆、海口东方环球大剧院、海口湾演艺中心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确定乙方演出时间、免费提供演出剧场、确定剧目等。
2. 负责审核乙方演出情况和效果。
3. 负责支付乙方费用（238.3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每场演出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

其他费用。

4. 此次惠民演出所有的票房收入为甲方所有，本项目由海口湾演艺中心全权代理门票销售，并按照票面价格收取 15% 的票务代理费，15% 的宣传费。本项目票房收入减去上述 30% 代理费后，海口湾演艺中心出具有效结算凭证，经甲方确认后，剩余费用用于抵扣甲方第二次应付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演出相关报批及安保许可证，做好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保证演出的圆满举行。

2. 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演出具体执行方案，明确演出活动相关负责人及相应职责、演出人数、活动流程等演出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前述信息予以实施。逾期未提交前述的，或提交的方案无法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负责演出搭台及相关灯光、舞美音响器材。

4. 负责相关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团体用餐及往返交通费用。

5. 负责演出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每场演出。

6. 负责演出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每场演出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演出现场舞台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演出现场舞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

8. 乙方对因场地、道具运输及宣传产生的问题或责任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除非有关的知识产权是由甲方提供的。

五、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后因受疫情原因，以实际演出时间为准，确定演出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计人民币 166.81 万元（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演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合同总价余款 30%，计人民币 71.49 万元（柒拾壹万肆仟玖百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财务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5.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

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 乙方需提供演出活动照片、视频、项目验收报告、活动宣传资料、媒体报道等验收材料。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的演出执行方案，延迟完成任一项工作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场演出不能或可能不能按时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拖欠金额的 0.01% 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工作成果或因乙方原因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解决相关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 如因疫情原因，乙方无法如期到达演出地点进行演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演出时间相应顺延至北京市人民政府或文化旅游部解除限制人员出京之日。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

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通知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附件：活动经费明细表

海口 2021 年春节儿童戏剧嘉年华演出经费明细表（具体演出剧目以实际演出为准）

演出剧目	中国儿艺儿童艺术剧院《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		
演出单位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演出时间	2021 年 7、8、10 月	演出场次	16 场
开支项目	费用（元）	备注说明	
一、直接费用	1466000		
（一）差旅费	1046000		
1、城市交通费	801000		
（1）人员交通费	7740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剧组 129 人飞机往返	
（2）市内交通费	270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剧组 129 人接、送机，及酒店至剧 场往返用车	
2、住宿费	1701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剧组 129 人住宿费	
3、伙食费	749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剧组 129 人餐补费	
（二）运输费	3550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7 辆 9.6 米货车、1 辆 12.5 米货车 海口北京往返	
（三）设备器材及消耗	55000	16 场演出特殊设备租赁及消耗	
（四）宣传费	10000	宣传品印刷、新闻宣传等（新媒体推广）	
二、间接费用	917000		
（一）演出费	8400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剧组 129 人 16 场演出	
（二）排练费	400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剧组 129 人	
（三）装卸工费	37000	《小美人鱼》《皮皮长袜子》《小飞侠彼得潘》 《青蛙王子》7 辆 9.6 米货车、1 辆 12.5 米	
合计	2383000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授权代表人：李学波

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 18 号南楼 3 楼

账户名称：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开户行：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836050000083

电话：68725382

2021 年 7 月 5 日

乙方：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授权代表人：马小川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6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9127009

电话：65598386

2021 年 7 月 5 日